

##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動物殘留動物用藥之管理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同條第二項並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

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(下稱本標準)所定殘留容許量係規範「指標性殘留物質(marker residue)」之限量，亦訂有指標性殘留物質之定義性文字，係包括該藥物原體及與該藥物殘留量具明顯關係之代謝產物，惟尚未明確列示各動物用藥對應之指標性殘留物質為藥物原體、其相關代謝產物或前二者之組合等情形。為確保本標準適用具體明確，及考量實務監測需求，參照我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，並參考各國管理規定，增列各動物用藥對應之指標性殘留物質，另為求一致性，增訂部分動物用藥之中文名稱，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以附表規範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，將原殘留容許量標準表移列為附表一，並增訂四十一項動物用藥之中文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依指標性殘留物質之意涵，酌予調整文字，並新增各動物用藥對應之指標性殘留物質於附表二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